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204011

□一般變更
□猶豫期變更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B式)

※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詳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第3頁）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申請文件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人壽)，經台灣人壽同意後始以指定生效日或台灣人壽書面受理日為保單內容異動生效日。

※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網站或客服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 國籍	
E-mail			手機號碼		被保險人		

（為能即時將本次申辦事項之處理狀況及相關權益通知予您，請填寫要保人E-mail信箱及行動電話）

變更項目	變更後內容
1.□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異動生效日為最近繳費日)	附約之處理方式選擇如下： □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長年期附約同時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並一併終止其他所有附約之契約效力。 □長年期附約及一年期保證續保附約繼續繳費維持契約效力，並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且其保險費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為不同意自動墊繳；一年期非保證續保附約效力持續有效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請一併填寫自動轉帳授權書） **※實物給付型保險依條款第二十三條「殯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規定辦理**
2.□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異動生效日為最近繳費日)	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長年期附約同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除已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中之長年期附約(並同意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其自動墊繳選擇權變更為不同意自動墊繳)外，其餘附約效力持續有效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實物給付型保險依條款第二十三條「殯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規定辦理**
3.□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	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 _____元(請同時填寫第2頁『匯款帳戶』)
4.□減少保險金額	主契約變更後保額為_____元(請同時填寫第2頁『匯款帳戶』) **※實物給付型保險依條款第二十三條「殯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規定辦理**

5.□新增附約或異動附約保障

(1)請詳實填寫下列欄位。(經台灣人壽同意後，自生效日之午夜12時生效)

(2)加保附約請一併檢附「要、被保險人暨家庭成員健康聲明書」及「業務人員報告書」；加保附約報備編號：_____（由台灣人壽人員填寫）

異動種類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附約險種名稱/代號	變更後保額/計畫別
□新增 □提高 □終止 □減少							
□新增 □提高 □終止 □減少							
□新增 □提高 □終止 □減少							
□新增 □提高 □終止 □減少							
□新增 □提高 □終止 □減少							

※醫療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非醫療性質者請於其他變更項目欄位加註被保險人姓名、受益人姓名/ID、關係及分配方式。

6.□復效	停效六個月以上請一併檢附「要、被保險人暨家庭成員健康聲明書」及「體檢報告書」或其他可保證明文件。 (若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則退件不予受理)
7.職業變更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服務單位/營業項目：　　詳細工作內容： (※台灣人壽將依變更後資訊調整所有保單職業項目)
8.□繳別變更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9.□保險費自動墊繳選擇	聲明續期保險費未在寬限期前繳付，□同意 □不同意 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同一保單號碼下之主契約及附約應繳之續期保險費及其利息。
10.□補發保險單	原保險單因已 □遺失 □毀損 □其他原因_____特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補發工本費用100元)

P10702

2021年6月版

11.□簽章樣式變更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12.□補充告知			
13.□其他變更項目 （未詳列之項目，請於本欄填寫）			

※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1.猶豫期變更且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者無須填寫此欄位，將一律退費至原授權人扣款之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

2.本次變更如有應付給要保人之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台灣人壽將款項匯入以下帳戶:

行庫名稱：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本次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或復效，如須補繳納保險費時，請務必勾選。

(未勾選或復效時尚有自動墊繳保費或保單借款未清償或預約變更者，則以「自行繳納補費金額」辦理)

□同意由約定之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帳戶扣款/信用卡請款　　□自行繳納補費金額

※ 本人茲向台灣人壽申請變更保單內容如上，並同意本申請書經台灣人壽核准後，將作為原保單之一部分。

※ 本人辦理變更時，約定以台灣人壽收受的傳真申請文件暨台灣人壽通知補件要保人傳真回覆文件，即視為正式合法之申請文件，經台灣人壽核准後，始以指定生效日或台灣人壽書面受理日為保單內容異動生效日。

※ 本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填寫應注意事項」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保單或法定目的範圍內，有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如本人申請變更項目依現有個人資料內容即可作業者，免再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人壽。

※ 以下簽章應由要/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以下同)簽章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原要保文件不符時，須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樣式。

※ 本人簽章與原留台灣人壽簽章樣式不符或文件未齊全，且未辦理變更或補全者，台灣人壽將不受理該次變更。

※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　□全天(8：30~17：30)　□上午(08：30~12：00)　□下午(13：00~17：30)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年　月　日

代收區號	受理(業務)人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執業證號	覆核主管簽名	保經/保代簽署人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睹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保單內容變更/復效/補發保單申請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1.臨櫃辦理者，請同時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雙證件正本及其他應備文件。尚未建置「簽章樣式卡」者，須一併申請辦理；已建置「簽章樣式卡」之簽章樣式變更作業限臨櫃辦理，適用作業項目：(1)申請簽章樣式變更、(2)變更姓名、(3)變更要保人、(4)補發保單且同時變更印鑑、(5)身分證字號變更。

2.臨櫃辦理保全變更項目者，須併同留存身故受益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3.變更要保人，應取得被保險人同意並簽章，且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原要保人身故，須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丙式憑辦)**

4.辦理加保附約，應同時檢附健康聲明書；如為家庭成員申請附加附約，每位家庭成員均需個別填寫健康聲明書並簽章。

5.契約變更通知應繳之金額或復效保費，請於10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照會補件，請於期限內補回，若逾期未回，請重新申請辦理。

6.申請補費繳清者，若變更完成後免再繳交續期保費者，其原紅利給付方式為補費繳清或抵繳保費者，則同時變更為累計生息。

7.凡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倘有保單借款或欠款、墊繳保險費者，將以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其紅利給付方式原為補費繳清或抵繳保費者，則同時變更為累計生息。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灣人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人壽)。
2. 蒐集之目的：(001)人身保險、(040)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060)金融爭議處理、(030)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60)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保險關係人等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影像、語音、婚姻狀況、家庭成員、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與保險細節(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等、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單號碼、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金融機構帳戶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文件、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灣人壽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4. 個人資料來源：(1)台灣人壽向要(被)保人直接蒐集、(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3)台灣人壽向第三人(如：台灣人壽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台灣人壽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台灣人壽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蒐集。台灣人壽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 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台灣人壽(含受台灣人壽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台灣人壽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本(分)公司及台灣人壽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台灣人壽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等)、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台灣人壽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6.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台灣人壽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灣人壽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灣人壽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台灣人壽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台灣人壽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台灣人壽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灣人壽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人壽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灣人壽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人壽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台灣人壽客服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詢問或於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8.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台灣人壽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或較佳之服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及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聲明同意書

一、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之聲明

☐**同意** 台灣人壽得將您除姓名及地址外之其他資料(不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台灣人壽所屬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所有國內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產物保險」、「中國信託資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中信證創業投資」、「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您得隨時透過台灣人壽官方網站上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路或其他服務管道，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或透過前述管道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請求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立約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立書人(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註明關係：_____)

(若立約人未滿 20 足歲，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審慎閱讀並考量後決定是否勾選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您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二、 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聲明

☐**同意** 台灣人壽為提供您更快速、簡便、安全的使用者體驗及服務流程，並依據您的偏好及活動區域提供個人化行銷、產品資訊及電子商務與金融服務，以及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衍生之資料庫與資訊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得針對您的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與保險細節、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等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個人資料類別之內容，詳細請參閱台灣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立約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且於同意上述內容前，確認已閱讀且充分知悉本約定書所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立書人(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註明關係：_____)

(若立約人未滿 20 足歲，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本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請審慎閱讀並考量後決定是否勾選同意。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您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